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47號

原告 謝宛珍

被告 陳郁螢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陳郁螢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3月10日即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114年12月3日始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附民起訴狀（不合法），而由該署於同年月8日轉送本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依法無法補正之事項（原告迄今經命補正，亦未補正被告繼承人及繼承系統表），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良瑋